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子芸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任職於雙心行銷有限公司擔任倉管員，每月平均薪資3萬1,000元，並無以伊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保單，名下除一輛機車（廠牌：山葉、西元2019年出

01 廠、124C.C.) 外，別無其他財產，雖無領取任何社會補
02 助，然伊未成年之子領有育兒津貼每月5,000元、特境家庭
03 補助每月2,747元。伊須扶養1名未成年兒子，伊因其子生父
04 吸毒而離開、未結婚，平均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含扶養費
05 用）3萬5,338元。然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金融機構債務金
06 額74萬9,935元、非金融機構債務金額則不詳，實有不能清
07 償之虞，曾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下稱台新銀行）請求前置協商而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
09 優先權之債務本金、利息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
10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
11 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最大債權銀行即台新銀行請
14 求前置協商而不成立，有聲請人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及債權
15 人台新銀行提出之函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7、289、313
16 頁）。聲請人陳報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金融機構債務金額74
17 萬9,935元、非金融機構債務金額不詳等情，有聲請人提出
18 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19 為憑（見本院卷第91、147頁），惟經各債權人具狀陳報之
20 最新債權總額為166萬2,237元（計算式：43,297+205,727+8
21 6,611+351,927+143,635+97,605+414,520+318,915=1,662,
22 237元），有各債權人所提民事陳報狀在卷可證（見本院卷
23 第205、215、233、241、245、251、255、267頁），並未逾
24 1,20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相符，應堪認
25 定。且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
26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
27 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
28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29 (二)查聲請人目前任職於雙心行銷有限公司擔任倉管員，每月平
30 均薪資3萬1,000元，並無以其為要保人之非強制性保險保
31 單，名下除一輛機車（廠牌：山葉、西元2019年出廠、124

C.C.) 外，別無其他財產，雖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然其未成年之子領有育兒津貼每月5,000元、特境家庭補助每月2,747元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得，及聲請人提出之機車行車執照、雙心行銷薪資單、親屬系統表、中華郵政郵政存簿儲金簿、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產增減變動表、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彰化縣政府彰化市公所「特境家庭補助」清查核定通知函、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49、95至125、129至139、177、289頁），堪認為真實。聲請人另主張須扶養1名未成年兒子，其未結婚，平均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含扶養費用）3萬5,338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03、129、131、333頁）。惟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13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4,230元，其1.2倍計算即1萬7,076元，依此計算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含扶養費）應為2萬6,405元（計算式： $17,076 + 17,076 - 5,000 - 2,747 = 26,405$ ；按聲請人單獨扶養1名未成年之子，見本院卷第101、103頁），則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含扶養費）於2萬6,405元部分應屬合理，逾此部分即非可採。又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含扶養費）後，每月僅剩餘4,595元（計算式： $31,000 - 26,405 = 4,595$ ），審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166萬2,237元，倘以每月4,595元清償166萬2,237元之債務，尚需逾30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1,662,237 \text{元} \div 4,595 \div 12 \div 30.15$ ），此外聲請人並無其他恆產，再以其每月所得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及利息，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01 (三)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02 償之虞之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利息總額未逾
03 1,200萬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4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
05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
06 要，洵可認定。

07 四、據上論結，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08 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
09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
10 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1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
12 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
14 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
15 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
16 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
17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
18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9 的，附此敘明。

20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1 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昕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7 書 記 官 葉春涼